裕民县林业工作站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林业工作站

主管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李震虎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5日

裕民县林业工作站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协同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着力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自治区林草局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绿化工作指导，2023年，重点支持9个村庄的绿化建设，新增林地面积900亩，绿化覆盖率达到22%。通过乡村绿化，有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提高乡村绿化数量和质量，有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9个村庄的绿化建设，主要分别在江格斯乡、吉也克镇、哈拉布拉乡、阿勒腾也木勒乡4个乡，选择灌溉条件相对较好的9个村庄，新增林地面积900亩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绿化效果。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自治区林草局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本项目实施（或建设）内容为：2023年，重点支持9个村庄的绿化建设，新增林地面积900亩，绿化覆盖率达到22%。

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9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通过乡村绿化，有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提高乡村绿化数量和质量，有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林业工作站。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裕财建〔2022〕23号）文件，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8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8.9万元，预算执行率99.3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178.63万元、装订费用0.27万元。剩余资金1.01万元为结余资金，已申请财政收回。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着力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完成4个乡镇的9个村的村庄绿化， 目标2：完成造林面积900亩；目标3：造林成活率达到85%，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通过乡村绿化，有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提高乡村绿化数量和质量，有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

“造林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亩”；

“村庄绿化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个”；

②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③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9月30日”；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增加”。

②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雪莲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郑云生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李震虎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通过乡村绿化，有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提高乡村绿化数量和质量，有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39%，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34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9.34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4个乡镇提出申报，于2023年1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对塔城地区裕民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国有林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塔地林草字〔2023〕57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已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80万元，实际执行17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9%，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新疆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技术标准》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9.34分，得分率为98.3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涉及乡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4个乡镇，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造林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亩”，根据检查验收可知，实际完成造林面积为900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村庄绿化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个”；根据检查验收可知，实际完成村庄绿化数量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产出质量（10分）**

“造林成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根据现场核查统计可知，目前树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造林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9月30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2023年9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2023年9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造林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工程款178.9万元，剩余资金1.01万元为结余资金，已申请财政收回。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9.3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增加”，根据对农牧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根据对农牧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农牧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群众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实际到位180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17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9%。

##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宣传。**

将村庄绿化美化与义务植树宣传活动结合起，通过展示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条、发放宣传片、喇叭广播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 、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植树造林、绿化环境的重要性，提高了对生态建设的意识，树立正确的生态道德观和生态价值观，进一步增强“植绿、护绿、爱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仅使村庄自觉投入到绿化工作中，真正做到珍惜环境 ，绿化村庄、美化家园，营造全市人人了解、关心、支持、人人参与植树造林的良好氛围。

**2.提前谋划。**

**一是**积极推行林长制，压实各级领导责任。把村庄绿化美化作为林长制考核内容之一，形成乡镇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领导、群众主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的乡村造林绿化进程，提高了乡村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环境的意识。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村庄绿化美的长期规划，上报村庄绿化美化申请。**二是**分类施策，强化管理。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绿化，采取不同的绿化方式。对路、村庄内空地及村庄外缘的绿化进行合理的规划，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由林业部门免费提供苗木，村委会统一组织村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完成种植。农民房前屋后和庭院内空隙地，由群众自行栽植，林业部门为栽植农户提供无偿技术服务。乡市两级、将不定期对管护情况进行督查。

**3.责任具体。**

自然资源局与各乡镇、行政村签订村庄绿化美化责任书，明确乡镇主管领导为村庄绿化美化第一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具体责任人。为确保苗木质量，提高成活率，要求第三方公司提供苗木合格，因苗木问题，将第三方承担责任，乡镇林业站下派技术员到现场对苗木进行验收后，指导村民以最快速度栽植，栽植后立即灌溉。如因管护问题出现苗木死亡，由村队自行购买苗木进行种植。

**4.引导群众参与**

加强生态环保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村民群众树立绿化意识，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组织村内适龄村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履行植树义务、亲手栽植树林，绿化美化自己家园。市级技术人员走入村内，认真开展技术培训、科技成果普及等活动，积极引导农户在房前屋后空隙地庭院内，自觉栽绿化树木、果树、花草，致使各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0%。增加农收入、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农民植树造林积极性。

**5.建立健全制度**

本项目通过绩效目标评价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相关实施方案等要求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 七、有关建议

# 无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